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4 月 23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75－中小型企業

分目 101「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修改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問題

我們已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運作。我們須決定是否實施檢討所建議的改動。

建議

2. 我們提議採納該計劃檢討結果的建議，有關建議撮列於下文第 5 段。

理由

檢討工作

3. 該計劃自 1998 年 8 月推行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眾對該計劃的反應。1998 年 12 月，我們展開全面檢討，以評估有關反應，並研究如何改善該計劃的運作。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三項調查，向獲批申請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以及沒有使用該計劃或未能在該計劃下取得信貸的中小型企業蒐集意見。我們也曾徵詢主要政黨和一些銀行家的意見。檢討的詳細結果和我們的建議載於附件 1 的報告中。

4. 一般來說，我們發現，對於獲批的中小型企業申請人而言，該計劃已達到協助他們取得貸款機構貸款的目標。雖然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在過去數月已見紓緩，但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中小型企業對融資協助的需求仍甚殷切。然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似乎仍過於審慎，以致很多中小型企業甚難在該計劃下獲得融資。因此，有不少社會人士要求修訂該計劃，以鼓勵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更樂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

5. 檢討報告提出下述建議－

- (a) 該計劃應繼續運作；
- (b) 應沿用現有的四項基本原則，即市場導向、風險分擔、風險限制和行政從簡；
- (c) 評審申請的工作應繼續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負責；
- (d) 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分擔風險的比率，應由現時的 50:50 修訂為 70:30；
- (e) 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應維持不變；
- (f) 現時的最長保證期應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g) 現時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聲明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沒有在還款日期到期後逾 60 天仍未償還貸款，這項規定應予取消；以及
- (h) 由於計劃屬暫時性質，政府不大可能再增加撥款。至於長遠來說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問題，則應另行處理。

考慮因素

6. 關於該計劃應否繼續運作，我們一開始已表明，推行該計劃不會是一項永久措施。不過，現時銀行的流動資金問題雖或有所紓緩，但由於整體經濟氣候欠佳，加上抵押品估值急劇下跌，很多公司仍然難以取得融資。有鑑於此，目前仍有需要繼續推行該計劃。為了配合該計劃的短期性質，我們應沿用現有的基本原則，並繼續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評審有關申請。

7. 在風險分擔比率方面，絕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和接受諮詢的其他有關方面都認為，現時的 50:50 比率，是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考慮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時最主要的障礙。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到，我們不應只顧全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利益而增加政府承擔的風險。我們一方面要鼓勵參與機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另一方面亦須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兩者之間務要取得平衡。我們相信，建議的 70(政府):30(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比率不會對兩者的平衡造成太大影響。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仍須顧及所承擔的風險。在新的風險分擔比率下，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實際上會把提供予中小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限於 286 萬元(200 萬元是 286 萬元的 70%)，而目前的實際上限則為 400 萬元¹。不過，到目前為止，政府須為獲批申請提供的保證額相對來說仍較低(平均少於 100 萬元)，故我們相信，即使風險分擔比率有所改變，200 萬元的保證額上限仍足以應付所需。

8. 在最長保證期方面，我們接獲的多份意見都表示保證期過短。雖然延長保證期可能導致在該計劃下受惠的公司數目減少，但我們認為，有關改變將會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令需要較長貸款期的中小型企業也會得到協助。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建議把該計劃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兩年，以增加計劃的靈活性。

¹ 政府沒有定出貸款額上限。

9. 至於 60 天聲明的規定，目的在於防止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利用該計劃作為抵銷呆壞帳之用。由於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簽定的契約已規定後者須審慎地評審申請，因此，這項聲明規定只作蒐集資料用途。至目前為止，除一宗個案外，所有經由貸款機構根據 60 天聲明的規定作出聲明的申請個案均獲得批准。因此，這項規定的實際作用實在值得商榷。更重要的是，我們接獲的意見已清楚指出，這項規定只會減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全面使用該計劃的積極性。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

10. 由於計劃屬暫時性質，政府在短期內不大可能再增加撥款。政府對該計劃所承擔的款額應維持在 25 億元。不過，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法，以便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較長遠的協助。我們會在得出較具體的建議時，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11. 我們相信，實施上述擬議的改動後，該計劃應可在維持市場導向的原則下，為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方便，並使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更樂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

對財政的影響

12. 對該計劃作出擬議的改動，無須增加撥款或增添人手。提高分擔風險比率的建議，可鼓勵更多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給中小型企業，因而加快提取該計劃撥款的速度。假如獲批貸款的中小型企業不償還貸款，根據建議增加的風險分擔比率，政府便須承擔較大的賠償額。

背景資料

13.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是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一系列紓解民困特別措施的一部分。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並幫助中小型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以應付財政上真正可行的業務需要。199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為數 25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該計劃。計劃其後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推出。根據該計劃，政府會為每宗核准貸款擔任保證人，提供最高達核准貸款額 50% 或 200 萬元的保證額(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可達 365 天。

14. 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我們共收到 1 335 份參加該計劃的申請。除一份申請外，其餘申請全部均獲批准。不過，其後有 21 名申請人撤回申請，另有三宗不償還貸款的個案。涉及的累積保證額和貸款額分別為 7 億 7,700 萬元和 15 億 8,500 萬元。該計劃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在各方面表現的詳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2。

工商局
1999 年 4 月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匯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檢討結果。

背景

2.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推出，是政府紓緩本港流動資金緊絀問題的措施之一。該計劃旨在協助一些信譽良好、業績理想和業務前景明朗的中小型企業，從貸款機構借取足夠資金。為此，政府先前已向該計劃批出 25 億元的承擔總額。

3. 根據該計劃，政府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機構）所批予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擔任保證人。政府為協助任何一間企業而提供的保證額，最高可達 200 萬元或批出貸款額的 50%（以較低者為準），而保證期則可長達 365 日。審批貸款由參與機構以審慎及專業的評審作出。

4. 自計劃推出以來，政府從各個關注團體收到對計劃的意見。行政長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發表施政告時，公布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初檢討該計劃，研究是否需要改善計劃和應如何作出改善。

檢討

目標

5. 檢討的目標在於評估：
- (a) 該計劃是否已經達到原定的目的；及
 - (b) 是否應改善該計劃和應如何作出改善。

範圍

6. 檢討範圍包括：

- (a) 計劃的推行進度；
- (b) 公眾對計劃的意見及計劃的認受程度；
- (c) 計劃設計的基本原則；
- (d) 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申請資格、最長保證期限、保證額、風險分擔比率、等額存款安排、評審申請的責任及計劃的推行工作；
- (e) 計劃的成效；及
- (f) 改善建議的制訂工作。

評估方法

7. 政府詳細研究了該計劃的推行進度統計資料和參與機構、中小型企業、政界人士及有關工商組織所表達的意見。政府曾進行三項調查，以蒐集下列公司／機構的意見：

- (a)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成功申請貸款的 510 間公司（問卷樣本見附件 A）；
- (b) 其他未曾參加該計劃或未能根據該計劃獲得信貸的中小型企業共 150 間（問卷樣本見附件 B）；及
- (c) 全部 77 間參與機構（問卷樣本見附件 C）。

8. 上述三項調查的回應率如下：

<u>調查對象</u>	<u>樣本數目</u>	<u>回應公司／ 機構數目</u>	<u>回應率</u>
申請獲批的公司	510	223	43.7%
其他中小型企業	150	16	10.7%
參與機構	77	50	64.9%

9. 除工業署所收到的多份意見書外，亦有多間中小型企業和其他機構應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向該委員會提交對該計劃的意見。上述所有意見，均在是次檢討考慮之列。曾發表意見的機構／人士的名單，見於附件 D。

推行進度

貸款機構的參與

10. 《銀行業條例》下所有認可機構，均被獲邀以自願方式參與該計劃。直至現時為止，參與計劃的認可機構共有 76 間，其中有 52 間曾向計劃轉介申請個案。

申請的審批

11.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止，該計劃共收到 1152 宗申請，其中有 18 宗由參與機構撤回，而其餘的 1134 宗則全部獲批。政府就此批出的保證承擔額為 7 億 613 萬元，佔 25 億元承擔總額的 28.2%，而獲保證的貸款額則為 14 億 3700 萬元。受惠公司來自多個行業，規模各有不同。有關詳細資料見於附件 E。

利息

12. 參與機構就受保證貸款所收取的利息，大致可按以下三類利率計算得出：固定利率、以最優惠利率為計算基礎的利率，以及其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與最優惠利率的不同組合釐定的利率。有關的分類數字見於附件 E。

拖欠還款

13.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為止，政府未有收到任何就拖欠還款而提出的索款申請。不過，庫務署署長已經獲知會，有 15 宗個案可能將會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

等額存款

14. 政府與參與機構同意，在參與機構向成功申請借款公司收取的貸款利息和參與機構支付予政府存款的利息，息差應為 3%。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為止，共有 138 宗個案要求政府存款，存款總額達 1 億 5,493 萬元。

計劃設計的基本原則

15. 在評估蒐集到的意見和接獲的建議前，我們已重新研究計劃設計的基本原則。我們認為應該沿用下列四項原則：

(a) 市場導向

市場導向原則與政府致力維持最少干預的自由經濟政策相符。鑑於需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仍然認為該計劃只應向信譽良好和能夠繼續經營下去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

(b) 風險分擔

在風險分擔的原則下，參與機構需顧及切身利益，故此這是確保該計劃不致被濫用的最佳方法。至於風險分擔比率應否維持在 50:50 的水平，則會在下文再作論述。

(c) 風險限制

鑑於政府承擔額上限為 25 億元，而我們的目標是盡量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故此該計劃有需要繼續設定政府就每間企業所承擔的風險上限。設定風險上限亦可確保因計劃而受惠的多屬中小型企業，而且又可限制政府對個別申請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d) 行政簡易

行政程序應要精簡，以方便申請及減低當中涉及的交易成本。

對蒐集到的意見的評估

宣傳工作

(A) 蒐集到的意見

16. 根據調查結果所得，該計劃的宣傳工作一般來說是足夠的。全部(100%)回應的中小型企業均知道有該項政府計劃存在。由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分別進行的調查，亦有類似結果。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發現，有 94%的回應公司知道有該計劃存在，而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的調查則發現，有 71%的回應公司知道最少一間已經參與該計劃的貸款公司的名字。

17. 據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申請獲批公司主要從下列途徑認識該計劃：

- 本身的貸款機構(39%)；
- 報章報道(34%)；及
- 電視廣告(32%)。

至於其他中小型企業則多從報章報道(63%)獲悉有關該計劃的資料。

18. 另一方面，中小型企業對該計劃仍有一些誤解。在回應的參與機構當中，有 56%表示其客戶並不完全明白該計劃。誤解的地方通常包括：

- 只要政府提供保證，則不論信貸評審結果如何，貸款申請均會輕易獲得批准；
- 該計劃會為面對財政問題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應急撥款；
- 該計劃會資助新成立的公司；及
- 政府會直接提供貸款。

(B) 評估

19. 計劃已得到廣泛宣傳，並成功吸引中小型企業的注意。不過，若干中小型企業對該計劃有所誤解，例如以為該計劃是一項無條件的資助計劃。

申請程序

(A) 蒐集到的意見

20. 根據調查結果所得，回應公司／機構認為申請程序的設計完善：

- 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94%認為申請程序簡單易明；
- 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有 78%認為申請程序無須作任何修改；
- 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有 82%認為申請表格無須作任何修改。

(B) 評估

21. 我們沒有收到針對申請程序所作的嚴重批評。為免參與機構需熟習任何新訂的程序，我們應盡可能維持現有做法。

申請的評審

(A) 蒐集到的意見

22. 以成功申請公司為對象的調查結果顯示，貸款機構對貸款申請所作的評審一般來說頗為全面：

- 在回應的成功申請公司中，93%相信貸款決定是在評審多項因素（例如業績、信譽、業務前景等）後作出，而非僅以單一因素（例如有否抵押品）為根據；
- 在回應的成功申請公司中，有 67%表示貸款機構沒有要求它們就信貸提供十足抵押品。

不過，亦有其他意見認為，參與機構審批貸款主要考慮抵押品的因素，但在經濟調整後，抵押品卻早已大幅貶值。

(B) 評估

23. 成功申請的公司一般認為參與機構已全面評審其貸款申請。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政府在評審過程中應有更大的參與。

24. 雖然我們理解到很多中小型企業正處於困難時期，但就提高政府直接參與程度而提出的很多建議，其實都難以完全付諸實行。

25. 在市場導向原則之下，由參與機構評估中小型企業的信譽是最合適的做法。政府本身並無專才進行貸款審批工作；設立新組織或委聘獨立組織進行第二輪評核，則可能會拖慢而非加快處理申請的速度。此外，這樣做亦會涉及大量資源。

風險分擔比率

(A) 蒐集到的意見

26. 有意見認為由於政府的風險分擔比率不夠高，因此參與機構對於根據計劃提供信貸額的興趣不大：

- 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68%認為現時把政府與參與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定為 50:50 是不能接受的。

27. 建議中的風險分擔比率由 60%以至到 100%不等，但多數建議傾向以 70:30 作為政府與參與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

(B) 評估

28. 有中小型企業和參與機構均認為把風險分擔比率定為 50:50 是過於保守。由於物業價格下跌，即使政府會就貸款提供 50%的信貸保證，很多中小型企業也難以提供足夠抵押用以借貸。此外，亦有意見批評參與機構對個別行業／公司的業務特性缺乏足夠認識，只考慮有否抵押而不顧申請公司的業務前景。

29. 為鼓勵更多參與機構向中小型企業放貸，我們認為有理由把風險分擔比率由現時的 50%調整至一個較高水平。但另一方面，假如政府承擔過高的風險，恐怕會令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方面過於進取，最終可能令政府蒙受重大損失。為了在當中求取平衡和確保公帑用其所，以 70:30 作為政府與參與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似乎較為合適。與新加坡、美國和台灣的類似計劃（見附件 G）相比，這項比率亦屬謹慎合適的水平。

30. 在提高風險分擔比率後，政府就每宗貸款申請所需承擔的風險可能會有所增加。不過，鑑於每間企業可獲的最高保證額已定為 200 萬元，政府就每間公司所承受的風險上限仍會維持不變。事實上，從該計劃的實際統計數字得知，每間申請公司的平均貸款額只有 138 萬元，而平均保證額則為 68 萬元。

保證額上限

(A) 蒐集到的意見

31. 以 200 萬元作為每間申請公司可獲的保證上限被認為是合理的，而有關保證額一般來說應足以令中小型企業獲提供所需的資金：

- 在回應的成功申請公司中，有 67%認為 200 萬元的上限是合理的；
- 如果提高保證額上限會令該計劃的受惠公司數目減少，則有 52%不贊成提高上限；
- 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有 92%認為保證額上限合理。

32. 儘管蒐集到的意見一般支持維持現時的上限水平，但仍有一些建議指應把每間申請公司所獲的保證額上限與公司僱員人數或其過往的稅項或資產淨值記錄掛鉤。

(B) 評估

33. 中小型企業和參與機構大多認為現時保證額上限合理。從該計劃的實際統計數字來看，每間申請公司的平均貸款額和保證承擔額亦分別僅為 138 萬元和 68 萬元。因此，我們似乎毋須提高保證額上限。倘若我們進一步提高保證額上限，而且又

把風險分擔比率提高，則恐怕可能會大大增加政府就每間公司所需承受的風險。

最長保證期限

(A) 蒐集到的意見

34. 一般意見認為現時為期 365 日的最長保證期限，並不足以讓中小型企業獲得貸款：

- 在回應的成功申請公司中，有 73%認為現時的最長保證期限不夠長；
- 有 65%支持延長保證期，即使這項修訂會令較少公司從該計劃受惠；
- 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有 78%認為為期 365 日的最長保證期限不足以讓中小型企業獲得貸款。

35. 建議中的保證期應延長至 18 個月到五年或以上，但大部分意見認為以兩至三年的保證期最為有用。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可採用彈性的保證期限，讓參與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在還款期滿後延長保證期。

(B) 評估

36. 一般意見認為為期 365 日的最長保證期限過短，難以讓中小型企業受惠，因此，有評論要求延長保證期。據該計劃的統計數字顯示，有 60%的獲批貸款個案的還款期為一年或以下、16%的還款期則為一至兩年，而另外 24%的還款期則超過兩年。如果保證期較長，申請公司便可與參與機構洽談更彈性的還款期，從而減輕其所承受的流動資金壓力。

37. 另一點需要考慮的是，延長保證期限可能會減慢計劃的資金回流速度，繼而影響到可從計劃受惠的中小型企業的數目。不過，經考慮該計劃的實際營運經驗後，我們認為或可考慮把最長保證期限延長至兩年。

等額存款

(A) 蒐集到的意見

38. 參與機構並不認為等額存款措施對它們特別有用：

- 只有 25%的個案要求存款（佔由持牌銀行批出的 558 宗個案中的 138 宗）；及
- 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有 57%認為等額存款措施無助它們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39. 就存款利息而言，在回應的參與機構中，有 68%認為 3%的息差是合理的。另外，也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向參與計劃的所有貸款機構提供等額存款，而不應只提供予持牌銀行。

(B) 評估

40. 據資料顯示，等額存款措施的使用情況未見特別踴躍。在持牌銀行所批出的共 558 宗貸款個案中，只有 138 宗(25%)要求政府存入等額存款。由此可見，這項存款安排似乎不是吸引參與機構採用計劃的主要原因。再者，由於金融界現已不再受流動資金嚴重緊絀的問題所影響，故此現時並沒有向所有參與機構提供這項措施的需要。

對抵押品的第一申索權

(A) 蒐集到的意見

41. 根據現行計劃，政府及參與機構在拖欠還款的個案中，享有相等的抵押品申索權。有若干主要來自金融界的建議表示，參與機構應享有第一申索權。

(B) 評估

42. 參與機構強烈要求拖欠還款個案中享有抵押品的第一申索權。這樣做除有助保障參與機構的利益，亦會鼓勵它們向中小型企業放寬信貸。然而，若由參與機構享有抵押品的第一申索權，而且又同時修改風險分擔比率，則可能會間接鼓勵參與機構過於進取地批出貸款，因而令政府在拖欠還款個案中蒙受更

大的損失。參與機構可以只要求申請公司對非由政府保證部份的貸款提供抵押，從而全面保障本身的利益，但這樣做卻有違風險分擔的原則。

拖欠還款個案的安排

(A) 蒐集到的意見

43. 計劃規定參與機構須把有關公司在拖欠還款前繳付的利息，用以抵銷該公司所欠款額中的本金部分。有若干參與機構認為此項安排有欠公允，並提議予以撤銷。

(B) 評估

44.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早前證實，就履約的貸款帳戶而言，把還款同時用以清還貸款的尚欠本金和利息部分，是正常的做法。因此，該計劃採用上述安排處理履約的貸款個案，可謂既合理而又可以接受的做法。然而，一旦有關公司拖欠還款，則其後追討得來的任何款項均應首先用以償還欠款的本金部分。

60 日的聲明

(A) 蒐集到的意見

45. 參與機構須聲明申請公司在提出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並無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記錄。有建議謂這項條款應要取消，以免令中小型企業喪失成功申請的機會。

(B) 評估

46. 這項聲明的規定旨在協助政府進一步確保申請公司具有良好的業績，從而減少參與機構把可能成為壞帳的貸款轉嫁給政府承擔的機會。不過，這項規定似乎令銀行在放貸方面更趨保守。再者，這項計劃的整體設計是讓參與機構自行就申請公司的信用作出專業評審，而讓政府是毋須進行第二輪評審。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聲明的規定。

政府更直接的參與

(A) 蒐集到的意見

47.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更直接參與計劃，而不只限於擔任保證人的角色，並就此提出下列幾個方案：

- **政府擔任直接貸款人**

政府可考慮直接向中小型企業貸款，而非只是提供保證。評審工作可由政府自行擔任，或以支付行政費用方式聘請參與機構或基金經理進行。

- **由政府進行貸款申請評審工作**

政府可考慮自行評審所有貸款申請，或只就不獲參與機構接納的申請個案進行評審，從而確保所有申請都得到公平的評審。

- **由政府指定組織進行評審**

政府可考慮指定一個組織進行評審工作，以確保所有申請公司都得到公平和一視同仁的對待。

- **由政府制訂評審指引**

政府可考慮為參與機構訂下指引，以確保所有申請公司都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有關指引可包括：

- 要求參與機構以較寬鬆的標準評審貸款申請；
- 要求參與機構根據申請公司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手頭訂單、業績等資料來評審申請，而非單以抵押品而作決定；
- 要求參與機構考慮接受申請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及
- 設計核實資料一覽表及計分制度，以便參與機構在評審貸款個案時可有所依循。

- 申請應經由政府提交

申請應經由政府轉交參與機構，以便政府清楚知道收到的申請及未被接納的申請的實際數目。

(B) 評估

48. 上述的建議方案各有不同的限制或難以實行之處，現逐一分析如下：

- **政府擔任直接貸款人**

政府並沒有既定的專才或機制去評審貸款申請。與貸款機構比較起來，政府並不具備足夠條件為各宗申請釐定適當的利率。如為所有申請公司訂下劃一的標準利率，則又有違市場導向原則。至於以支付行政費用方式委託若干參與機構為政府進行貸款評審的建議，我們不能確定該等機構在考慮當中涉及的工作量及有關回報後，會否願意承擔這項工作。

- **由政府進行貸款申請評審工作**

這方案也同樣需要專才進行，但政府現正缺乏有關人才。在市場導向原則之下，實在沒有理由相信政府比起參與機構更能勝任評核申請公司信譽及業務前景的工作。

- **由政府指定組織進行第二輪評審工作**

由於獲各個參與機構批出貸款的個案數目眾多，而且還有更多不獲接納的個案需要處理，任何獲委派進行所有評審工作的組織都需應付龐大的工作量。有關工作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也是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先前的信貸保證試驗計劃因為需要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進行第二階段的評審工作，當時便被批評延長了處理申請的時間。

- **由政府制訂評審指引**

根據市場導向原則，政府不宜為參與機構制訂指引或給

予指示。這做法只會令參與機構不願根據計劃批出貸款。此外，各間參與機構內部採用的評審貸款申請方法各有不同，期望所有機構採用由政府新訂立的劃一審核標準，並不切實可行。

- **申請應由政府提交**

經由政府提交申請的做法作用不大，因為此舉只會製造大量往來政府及參與機構之間的文書工作及減慢處理申請的速度。

保險

(A) 蒐集到的意見

49. 我們收到一項有關引入保險制度，為 50%貸款額一般上限以外的貸款提供保證，並收取保險費，讓政府可以提供更高比率的保證額的建議。

(B) 評估

50. 理論上，政府若為 50%貸款額一般上限以外的貸款提供保證，則需收取保險費，是很合理的做法。但是，這樣做的缺點是：該計劃在行政上會變得更加複雜，而所涉及的帳目管理工作亦會增加；此外，除非收費高，否則所收費用不大可能彌補拖欠款項的損失。

按揭證券公司模式

(A) 蒐集到的意見

51. 有建議把有關貸款證券化，讓有興趣的投資者或某些按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模式成立的新機構，購入該等貸款。

(B) 評估

52. 是項建議並未經詳細解釋，但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只接受高質素按揭，投資者對中小型企業的證券化貸款可能不會有多大興趣。

上訴機制

(A) 蒐集到的意見

53. 有建議認為，應制定上訴機制，讓未獲核准的申請者有機會向政府提出申請覆核。

(B) 評估

54. 根據市場導向的原則，貸款申請批核與否，基本上是參與機構的商業決定。若設立上訴機制，政府便有需要指定一個組織負責覆核上訴個案，屆時亦同樣需要顧及上文提到的考慮因素。

增加政府承擔額

(A) 蒐集到的意見

55. 有建議增加政府的承擔額，由目前的 25 億元增至 100-300 億元，使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

(B) 評估

56. 在推行該計劃的首七個月內，25 億元的撥款中，有 28%已經批出。假設該計劃繼續以目前相若的速度進行，則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便會批出大約 65%撥款。不過，如果批核新申請的速度加快，則目前的 25 億元撥款便會很快用罄，不能應付需求。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可行方法：

(a) 增加撥款；或

(b) 以不增加資本注資，但採用槓桿作用原理，以槓桿形式作出超過 25 億元的總體保證承擔。

57. 由於該計劃屬暫時性質，增加注資的可能性不大。至於應否採用槓桿作用的原理，我們認為應在一年後或比方說 25 億元撥款的 90%已批出後(以較先者為準)，再討論這個問題。

簡化審核程序

(A) 蒐集到的意見

58. 有中小型企業認為，透過參與機構提出申請過於複雜。由於中小型企業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急需資金周轉，他們促請參與機構減少所需提交文件的數目和加快處理申請，以簡化審核程序。

(B) 評估

59. 許多參與機構，甚至有部分成功申請的公司，均認為該計劃在保證方面的申請程序，其實相當簡單。一般來說，庫務署只需一個工作天便可批出原則上批准。不過，審核貸款申請所需的時間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和個別參與機構的政策而定。

利率

(A) 蒐集到的意見

60. 有意見認為，對中小型企業來說，參與機構所釐定的貸款利率過高，有關機構應以優惠或特惠利率貸款予獲批貸款的申請人。建議的利率由 6 厘至最優惠利率（目前約為 9 厘）不等。

(B) 評估

61. 根據市場導向的原則，利率應由市場決定，政府不能隨意釐定利率上限，因為利率應反映個別貸款不同程度的風險。

手續費

(A) 蒐集到的意見

62. 有中小型企業認為，申請這項信貸融資的手續費過高。

(B) 評估

63. 貸款機構按慣例會收取手續費，而這項費用不是該計劃所引致的特別附加費。根據市場導向原則，收取手續費金額是否

可以接受，純屬參與機構與申請人之間的事情。由政府承擔有關手續費和直接補貼中小型企業，是不適當的。

靈活還款

(A) 蒐集到的意見

64. 許多中小型企業認為，應有更靈活還款的安排。舉例來說，有建議認為，應准許在保證期完結時一次過歸還款項，而不必定期還款；或准許在貸款初期只歸還利息。

(B) 評估

65. 還款明細表應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與申請人按照市場導向的原則議定。

優先貸款

(A) 蒐集到的意見

66. 有些建議認為，應優先貸款予某些組別的中小型企業，例如持有信用證或貨物訂單的中小型企業，或優先貸款予以香港為生產基地的製造商。

(B) 評估

67. 金融風暴對不同行業的中小型企業都有影響。就該計劃而言，不應讓某一特定行業享有優待。

貸款機構的參與

(A) 蒐集到的意見

68. 所有認可機構都可在自願和公平的原則下參加該計劃。我們已收到關於這方面的不同意見。有些意見認為，所有認可機構都應規定參加該計劃，亦有建議應實施配額制度，按每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規模，設定一個保證額上限。個別放債人曾查詢可否參加該計劃。我們亦收到另類建議，只限數間選定

的貸款機構參加該計劃，而這些機構在提供貸款時，會以全面的評估，而非只是以抵押品為依歸。

(B) 評估

69. 根據市場導向的原則，貸款機構應以自願性質參與該計劃。至於把參加資格擴大至包括所有放債人的建議，由於政府的撥款數額有限，而放債人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適宜。

70. 至於委託選定的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推行該計劃的構思，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釐定遴選的準則，此外亦會帶來另一問題，就是現時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如不獲選，他們會有負面的反應。

創業資金管理公司

(A) 蒐集到的意見

71. 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考慮參考應用研究基金的安排，將特別信貸計劃部分撥款交託給創業資金公司管理。

(B) 評估

72. 特別信貸計劃的目的，是幫助中小型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但創業資金管理公司所擔當的角色，則是資助具發展潛力的公司，日後再從該等公司賺取的利潤中收取回報。創業資金管理公司未必有興趣管理一般商業信貸業務。

資金用途

(A) 蒐集到的意見

73. 有意見認為，為保障申請人的利益，當局應清楚界定貸款用途。我們曾接獲投訴，指稱有銀行事先未徵得申請人同意，便將該計劃下的核准貸款實收款項，用以償還申請人尚未清還的其他信貸融資。

(B) 評估

74. 爲了令該計劃發揮最大的靈活性和能夠切合不同的業務需要，政府並沒有就貸款用途訂定特別條件。根據市場導向的原則，貸款用途應由參與機構與申請人自行商定。

小額貸款

(A) 蒐集到的意見

75. 有建議認爲，應另設一個申請手續較爲簡便的小額貸款計劃，例如貸款額最多爲 200,000 元或 500,000 元，以協助只需小額資金的中小型企業。

(B) 評估

76. 如果設立不同申請準則和手續的兩級制貸款計劃，會出現混淆的情況。其實，不論是大額或小額貸款，政府提供擔保方面的申請程序，已經是十分簡便。就小額貸款而言（例如少於 100,000 元的貸款），市場上有各種個人信貸融資可供選擇。假如有中小型企業根本無法向財務機構借取小額貸款，則其信譽似乎並不可靠，業務前景看來亦不樂觀。

77. 假如政府另設一個小額貸款計劃，則要考慮的問題是政府能否制定一套既簡單公平又不會被濫用的申請準則。我們很難在香港設立類似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額貸款計劃（參看附件 G）的計劃，因爲我們缺乏具備管理類似計劃的經驗和專才的同類型非牟利團體。政府會另行考慮制定新的中小型企業資助／支援計劃。

結論和建議

78. 從下述各點可知，特別信貸計劃有效地達到了協助中小型企業借取貸款的目標：

- 整體而言，88%獲批貸款公司的僱員人數少於 50 人；
- 對調查作出回應的成功申請公司當中，有 83%認爲特別貸款計劃有助他們向貸款機構借取貸款；

- 作出回應的獲批貸款申請人當中，有 81%認為政府擔任保證人，對他們順利取得貸款起關鍵作用；以及
- 作出回應的參與機構當中，有 60%認為特別信貸計劃基本上有助中小型企業易於取得融資。

79. 雖然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在近數月來已見紓緩，但從中小型企業團體和工商組織蒐集到的意見顯示，很多中小型企業仍需要融資協助，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推行特別信貸計劃。

80. 不過，我們也留意到，有很多意見認為，部分參與機構持有審慎或保守的態度，導致一些信譽良好但抵押品不足的中小型企業的申請被拒。政府還有修訂該計劃的餘地，以鼓勵更多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給中小型企業。

81. 我們考慮過各項建議和實施該等建議的影響後，現建議：

- (a) 應繼續推行特別信貸計劃；
- (b) 應繼續採用現有的四項基本原則，即市場導向，風險分擔、風險限制和行政簡易；
- (c) 評審申請的工作應繼續由參與機構負責；
- (d) 政府與參與機構分擔風險的比率，應修訂為 70:30；
- (e) 200 萬元最高保證額上限應保持不變；
- (f) 最長保證期應延長至兩年；
- (g) 如出現拖欠款項的情況，在拖欠款項前收到的利息無須用於清償本金，但在拖欠款項後追討所得款項，則必須首先用於償還未清付的本金；
- (h) 應取消 60 天聲明的規定；以及
- (i) 政府不大可能再向特別信貸計劃注資。有關在較長遠方面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問題，應另行處理。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問卷調查
Survey on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此問卷調查旨在向成功申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人士，蒐集對計劃的意見。

This survey aims to collect opinions of successful applicants under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宣傳 Publicity

1. 你從甚麼途徑得悉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計劃”）
Where did you learn about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hereafter referred as 'the Scheme')?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newspaper advertise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團體 industry and trade organizations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報導 newspaper reports | <input type="checkbox"/> 簡布會／講座 briefings/talks |
|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廣告 advertisements in magazines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網頁 government's homepage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advertisements on TVs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熟銀行 my bank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advertisements on radio |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同事 friends/colleagues |
| <input type="checkbox"/> 街上張貼的海報 poster on the street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路軌廣告牌 MTR trackside panel |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
- _____

申請的審批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s

2. 你認為貸款機構在批核你的申請時有否對你的申請作全面性的評估？（即審批時貸款機構曾對你的各方面條件如業績、信譽、業務前景等作出評估，而非只偏重考慮一項因素，如有否抵押品）

Do you think the lending institution's decision of lending to you under this Scheme has been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your application? (i.e. an assessment of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track record, creditworthiness, business prospect etc. instead of solely considering one single factor e.g. the availability of collateral).

- 是 Yes 不是 No (請說明 Please explain) _____

3. 貸款機構有否要求你為是次計劃的貸款提供十足抵押？
Has the lending institution requested full collateral backup for the loan/facilities it lent to you under this Scheme?

- 有 Yes 沒有 No

風險分擔比率：根據現行安排，政府與貸款機構會各分擔一半的借貸風險。
Risk sharing ratio: under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of the Scheme, the government will share the risk of the loans/facilities with the lending institutions on a 50:50 basis.

4. 你認為政府對貸款的擔保，是否助你成功申請是次貸款的決定性因素？

Do you consider the Government guarantee critical in helping you to secure the loan?

是 Yes 否 No

政府擔保上限：根據現行安排，每間公司從計劃中所獲得的政府保證額，最高為港幣二百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一半，兩者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Limit of Government Guarantee: Under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the maximum amount of government guarantee offered to each enterprise under the Scheme is HK\$2 million or 50% of the approved loan, whichever is the less.

5. 你認為現行二百萬元的保證額上限是否合理？

Is the current maximum limit of \$2 million per applicant reasonable?

是 Yes 否 No

6. 假如增加保證額上限，會使較少公司能從計劃受惠，你是否支持改動？

An increase in the guarantee limit could result in fewer companies being 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Scheme. Do you support such modification?

是 Yes 否 No

保證期：根據現行安排，計劃對每宗貸款所提供的保證期最高為 365 天。

Guarantee Period: Under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the maximum guarantee period for each loan/facility under the Scheme is 365 days.

7. 你認為現行 365 天的最長保證期是否大致上足夠幫助中小型企業申請貸款？

Do you think the current maximum guarantee period of 365 days is generally adequate for SMEs in obtaining financing?

是 Yes 否 No

8. 假如延長保證期，會使較少公司能從計劃中受惠，你是否支持改動？

An extension of the guarantee period could result in fewer companies being 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Scheme. Do you support such modification?

是 Yes 否 No

整體 Overall

9. 你認為計劃有否幫助你向貸款機構貸款？
Do you think the Scheme has helped you to borrow from lending institutions?

有 Yes 沒有 No

10. 你對計劃有否其他的意見？
Do you have any other comment on the Scheme?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問卷調查
Survey on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此問卷調查旨在就政府推行的二十五億元「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蒐集中小型企業的意見，從中所獲得的意見將會用作檢討計劃之用，所有內容將作保密處理。

This survey aims to collect opinions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towards the Government's \$2.5 billion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Es. The opinions collected will be used for reviewing the scheme and will be kept in strict confidence.

宣傳 Publicity

1. 你是否知道政府已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計劃”)以協助中小型企業融資？

Are you awar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Es (hereafter referred as 'the Scheme') to help SMEs to obtain financing?

知道 Yes 不知道 No (多謝你填寫此問卷。請按卷末之指示交回問卷。)

Thank you for taking the time to complete this questionnaire. Please return it according to directions at the end.)

2. 你從甚麼途徑得悉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Where did you learn about the Scheme?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newspaper advertise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團體 industry and trade organizations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報導 newspaper reports | <input type="checkbox"/> 簡布會／講座 briefings/talks |
|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廣告 advertisements in magazines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網頁 government's homepage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advertisements on TVs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熟銀行 my bank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advertisements on radio |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同事 friends/colleagues |
| <input type="checkbox"/> 街上張貼的海報 poster on the street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路軌廣告牌 MTR trackside panel |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

申請的審批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s

3. 你會否嘗試透過是項計劃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

Have you attempted to apply for loans from lending institutions under the Scheme?

有 Yes 沒有 No (多謝你填寫此問卷。請按卷末之指示交回問卷。)

Thank you for taking the time to complete this questionnaire. Please return it according to directions at the end.)

4. 你會接觸下列哪類貸款機構申請貸款（請參閱附件）？
Which type of lending institutions have you approached to apply for loan (please refer to the Annex)?

- 持牌銀行 Licensed Bank
 有限制牌照銀行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接受存款公司 Deposit-taking-company

5. 你的貸款申請是否遭到拒絕？
Was your loan application rejected?

- 是 Yes 不是 No （多謝你填寫此問卷。請按卷末之指示交回問卷。

Thank you for taking the time to complete this questionnaire. Please return it according to directions at the end.)

6. 你認為貸款機構在考慮你的申請時有否對你的申請作全面性的評估？（即審批時貸款機構曾對你的各方面條件如業績、信譽、業務前景等作出評估，而非只偏重考慮一項因素，如有否抵押品）
Do you think the lending institution has comprehensively assessed your application? (i.e. assessing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track record, creditworthiness, business prospect etc. instead of solely considering one single factor e.g. the availability of collateral)

- 是 Yes 不是 No （請說明 Please explain_____

7. 你知不知道貸款機構拒絕你的申請的主要原因？
Do you know the major reason for rejecting your loan application?

- 知道，原因是（可選擇多於一項）：
Yes, the reasons are (you may chose more than one):

- | | |
|---|--|
| <input type="radio"/> 公司業績不理想
my company's track record is unsatisfactory | <input type="radio"/> 抵押品在內地，不被考慮
collateral are based in Mainland which will not be considered |
| <input type="radio"/> 公司財政狀況不健全
my company's financial situation is unsatisfactory | <input type="radio"/> 並非該貸款機構原有客戶
not an existing customer of the lending institution |
| <input type="radio"/> 對我的還款能力缺乏信心
have no confidence in my ability to repay the loan | <input type="radio"/> 貸款機構資金成本高昂
cost of lending institution's capital too high |

- | | |
|--|--|
| <input type="radio"/> 還款紀錄不佳
unsatisfactory repayment record | <input type="radio"/> 認為我公司的管理不完善
consider the management of my company is unsatisfactory |
| <input type="radio"/> 所從事的行業前景不明朗
the prospect of my industry is uncertain | <input type="radio"/> 非香港註冊公司
not Hong Kong registered company |
| <input type="radio"/> 認為我所提交的發展計劃
缺乏市場前景
consider my proposal has little market prospect | <input type="radio"/> 未能提交足夠資料
unable to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
| <input type="radio"/> 缺乏足夠抵押品
lack of sufficient collateral | <input type="radio"/> 其他 Others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_____ |
-
-

不知道 No

風險分擔比率：根據現行安排，政府與貸款機構會各分擔一半的借貸風險。

Risk sharing ratio: Under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of the Scheme, the government will share the risk of the loans/facilities with the lending institutions on a 50:50 basis.

8. 你認為現行的風險分擔比率是否合理？
Do you think that the current risk sharing ratio is reasonable?

是 Yes 否 No

9. 假如提高政府的風險分擔比率，會使較少公司能從計劃受惠，你是否支持改動？
An increase in the Government's guarantee ratio could result in fewer companies being 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Scheme. Do you support such modification?

是 Yes 否 No

政府擔保上限：根據現行安排，每間公司從計劃中所獲得的政府保證額，最高為港幣二百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一半，兩者以數目較小者為準。

Limit of Government Guarantee: Under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the maximum amount of government guarantee offered to each enterprise under the Scheme is HK\$2 million or 50% of the approved loan, whichever is the less.

10. 你認為現行二百萬元的保證額上限是否合理？
Is the current maximum limit of \$2 million per applicant reasonable?

是 Yes 否 No

11. 假如增加保證額上限，會使較少公司能從計劃受惠，你是否支持改動？

An increase in the guarantee limit could result in fewer companies being 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Scheme. Do you support such modification?

是 Yes 否 No

保證期：根據現行安排，計劃對每宗貸款所提供的保證期最高為 365 天。
Guarantee Period: Under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the maximum guarantee period for each loan/facility under the Scheme is 365 days.

12. 你認為現行 365 天的最長保證期是否大致上足夠幫助中小型企業申請貸款？

Do you think the current maximum guarantee period of 365 days is generally adequate for SMEs in obtaining financing?

是 Yes 否 No

13. 假如延長保證期，會使較少公司能從計劃中受惠，你是否支持改動？
An extension of the guarantee period could result in fewer companies being 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Scheme. Do you support such modification?

是 Yes 否 No

整體 Overall

14. 你對計劃有否其他的意見？
Do you have any other comment on the Schem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pinion Survey

This survey aims to collect opinions of lending institutions that participate in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Objective

1. Do you think that the scheme is generally able to make it easier for SMEs to obtain financing from lending institutions?

Yes

No (Please give reasons: _____

_____)

Publicity

2. Do most of your clients fully understand the Scheme?

Yes (please go to Q.4)

No

3. What are the common areas of misunderstanding about the schem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4. Are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imple and easy to comprehend?

Yes

No

5. Would you recommend any changes to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6. Would you recommend any changes to the application forms?

Design of the Scheme

7. Do you consider the current risk-sharing ratio of 50:50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ending institutions generally acceptable?

- Yes
- No (please give reason: _____
_____)

8. Is the current maximum guarantee limit of \$2 million per applicant reasonable?

- Yes
- No (please give reason: _____
_____)

9. Do you think that the current maximum guarantee period of 365 days is generally adequate to SMEs in obtaining financing?

- Yes
- No (please give reason: _____
_____)

Matching Deposit

10. Do you consider the provision of matching deposit useful in helping you to extend loans to SMEs?

- Yes

No

11. Do you consider the 3% interest spread on the matching deposit reasonable?

Yes

No

Overall Comments

12. Which of the following do you think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which will induce you to extend more loans to SMEs under the scheme?

Improvement of overall

Government taking up more than 50% of

Extend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to beyond one year

Removing the 60 days overdue payment declaration

Simplifying the application

None of the above

13. Do you have other comments on the design of the scheme?

Particulars

Name of Lending Institution: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Thank you for completing the questionnaire-

意見／建議提交名單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機構

浙江第一銀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民權黨
存款公司公會
東亞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經貿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總商會
香港協進聯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自由黨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國際行政管理協會

個別人士

共有十名個別人士曾就計劃發表意見

[TSM/3 附件 D]

申請分類數字
(截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一)	<u>保證</u>					
	收到申請數目	:		1,152		
	被申請者撤回個案數目	:		18		
	申請被拒絕個案數目	:		0		
	已批出保證數目	:		1,134		
	已期滿及撤消的保證數目	:		9		
	尚餘保證數目	:		1,125		
	保證承擔額累積總數	:		\$706.13 (百萬港元計)		
	尚餘保證承擔額總數	:		\$702.23 (百萬港元計)		
(二)	<u>壞賬</u>					
	壞賬個案數目	:		0		
	壞賬個案所付金額	:		\$0		
(三)	<u>存款</u>					
	要求存款申請個案數目	:		138		
	存款額總數	:		\$154.93 (百萬港元計)		
(四)	<u>申請</u>					
	(甲) <u>成功申請者的資料</u>					
	申請人／借款人總數 = 1,038					
			<u>總數</u>	<u>%</u>	<u>貸款金總額</u> <u>(港幣\$)</u>	<u>%</u>
	<u>業務結構</u>					
	有限公司		739	71%	1,220,203,149	85%
	合夥經營		83	8%	50,877,120	3%
	獨資經營		216	21%	165,915,050	12%
	其他					
	<u>業務性質</u>					
	農業及漁業					
	採礦及採石業		1	1%	2,000,000	1%
	製造業		631	61%	723,531,992	50%
	建造業		35	3%	66,398,236	5%
	批發及零售業		59	6%	94,184,012	7%
	進出口貿易業		232	22%	460,634,800	32%
	飲食及酒店業		10	1%	18,100,000	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5	3%	29,021,742	2%
	金融、保險及商用服務業		24	2%	29,490,301	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1%	13,634,235	1%
	其他					
	<u>在香港的僱員數目</u>					
	0-9		608	58%	605,085,761	42%
	10-19		214	21%	326,133,511	23%
	20-49		145	14%	336,862,551	23%
	50-99		47	4%	100,516,260	7%
	100-199		17	2%	44,217,236	3%
	200 及以上		7	1%	24,180,000	2%

(乙) 成功個案所涉及的貸款資料
成功個案總數 = 1,134

	<u>總數</u>	<u>%</u>	<u>貸款金總額</u> <u>(港幣\$)</u>	<u>%</u>
<u>類別</u>				
有期貨款	989	87%	1,122,590,319	78%
循環貸款	145	13%	314,405,000	22%
<u>金額</u>				
少於港幣一百萬元	707	62%	340,502,700	24%
港幣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	246	22%	427,877,412	30%
港幣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61	5%	169,703,415	12%
港幣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	113	10%	447,858,992	31%
多於港幣四百萬元	7	1%	51,052,800	3%
<u>年期</u>				
少於半年	25	2%	25,833,000	2%
半年至一年	659	58%	1,149,246,922	80%
一年至二年	177	16%	89,023,537	6%
二年至三年	203	18%	109,982,911	8%
多於三年	70	6%	62,908,950	4%

[TSM\003\附件 F-申請分類數字]

所收取利息的分類數字圖表
(截止 1999 年 3 月 15 日)

	平均收 (%年息)	眾數 (%年息)	個案總數	個案總數百份比(%)
全部所收取利息的分類				
固定利率	15.43	15.55	522	46
與優惠利率為計算基礎的利率	優惠利率+2.55	優惠利率+3.00	531	47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81	7
<hr/>				
不同信貸所收取利息的分類				
<i>有期貸款</i>				
固定利率	15.46	15.55	515	52
與優惠利率為計算基礎的利率	優惠利率+2.35	優惠利率+3.00	417	42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57	6
<i>循環貸款</i>				
固定利率	13.31	11.25	7	5
與優惠利率為計算基礎的利率	優惠利率+3.29	優惠利率+1.50	114	79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24	16

* 其他 = 其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與最優惠利率的不同組合釐定的利率

相類的計劃實例

本地企業信貸計劃

本地企業資助計劃是一個由新加坡生產力與標準局推行的固定利率融資計劃，旨在鼓勵當地公司擴充業務、提升業務質素及使其業務現代化，並且提高生產力。

2. 申請本地企業信貸計劃的公司／機構可經 31 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機構）任何一間提交申請。參與機構會就申請進行信貸評審並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獲參與機構通過的申請會提交到生產力與標準局，該局會根據參與機構的評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第二輪的審核。成功申請的公司／機構可向參與機構取得貸款。

3. 生產力與標準局所分擔的風險取決於貸款的性質，比率由 50%至 70% 不等。生產力與標準局首先會把其承擔額支付給參與機構，然後由參與機構向獲核准貸款公司／機構借出全數款額。貸款利率的上限會根據貸款的性質而定於 6.25%至 6.75%之間，而最近的最優惠利率則約為 5.5%。所賺的利息會根據生產力與標準

局及參與機構之間的風險分擔比率而攤分。

4. 如有出現拖欠還款的個案，參與機構會負責收回壞帳及承擔全部法律費用，而生產力與標準局則會為第一債權人。

小型企業管理局貸款擔保

5. 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的計劃 7(a)向未能從一般貸款渠道獲得資助的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擔保，該計劃旨在促進小型企業的組成及發展。小型企業管理局可向貸款額不超過 750,000 美元的貸款提供 75%的保證額，及向貸款額達 100,000 美元或以下的貸款提供 80%的保證額，而有關貸款的利率則不會超出最優惠利率的 2.75%。

6. 小型企業管理局亦推行一個給予高達 25,000 美元短期貸款的小額貸款計劃。有關貸款可用作添置儀器和固定裝置，或作為營運資金的用途，但卻不可作為償還目前的債項之用。這些貸款經由獲小型企業管理局核准及具備相當貸款或技術支援經驗的非牟利組織發出。除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外，這些組織亦須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技術援助。小型企業管理局會就獲核准組織給予中小型企業的每 1 美元貸款，向它們撥款 20 美仙，用以資助其技術支援服務。

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基金

7. 台灣的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基金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信貸保證。該基金的資金分別來自中央政府(63%)、地方政府(11%)及金融機構(26%)，為 11 種不同的信貸服務（例如：為出口貸款、原料採購循環貸款及創立本身品牌的貸款提供保證）提供高達貸款額 90%的保證。大約有 90%有的信貸保證是與出口有關的。與出口匯票有關的信貸保證期，最長可達 180 天，而其他範疇的信貸的保證期則最長為一年。每所企業在每宗貸款的最高限額應不超過其每年營業額的 50%，而在任何時間任何一所企業及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都不可超過新台幣 1 億元。所有申請公司／機構均須支付 0.75%的固定保證費用。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as of 8.4.1999)

1. 申請數目

(Number of Applications)

<u>收到</u> (Received)	<u>批准</u> (Approved)	<u>拒絕</u> (Rejected)	<u>被申請者撤回</u> (Withdrawn by applicants)
1 335	1 334	1	21

2. 累積承擔的保證及貸款金額數目
(Cumulative amount of Guarantees and Facilities Committed)

<u>承擔個案的 累積總數</u>	<u>期滿，已解除 或撤消的 個案總數</u>	<u>保證金額 累積總數</u>	<u>貸款金額 累積總數</u>	<u>涉及的公司 累積數目</u>	<u>涉及的 貸款機構 累積數目</u>
(Cumulative Number of cases Committed)	(Number of cases expired, released or discharged)	(Cumulative Amount of Guarantees) (HK\$)	(Cumulative Amount of Facilities) (HK\$)	(Cumulative Number of companies involved)	(Cumulative Number of lending institutions involved)
1 313	14	777,037,006	1,585,311,157	1 178	52

3. 在貸款機構的存款
(Deposits with Lending Institutions)

<u>個案總數</u>	<u>存款總數</u>	<u>涉及貸款機構 總數</u>
(Number of cases)	(Total Amount of Deposit) (HK\$)	(Number of lending institutions involved)
129	141,830,000	9

4. 壞賬個案(Default Cases): 3

5.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總數：76
(Total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Lending Institutions)

6. 查詢總數(Total Number of Enquiries Received): 6 588

7. 成功申請者的資料
(Profile of Successful Applicants)

<u>行業類別</u> (Nature of Business)	<u>數目</u> (No.)	<u>貸款金額</u> (Amount of facilities) (HK\$)
採礦及採石業 (Mining & Quarrying)	1	2,000,000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726	801,808,694
建造業 (Construction)	42	79,465,453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70	110,654,980
進出口貿易 (Import & Export Trades)	247	495,434,800
餐廳及酒店 (Restaurants & Hotels)	11	18,700,0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Transport, Storage & Communication)	44	33,636,718
金融、保險及商用服務業 (Financing, Insurance & Business Services)	26	29,976,27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Community, Social & Personal Services)	11	13,634,235
		<hr/>
總數(Total)	1 178	1,585,311,157